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DTY 丝
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DTY 丝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109-07-02-4817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5*****1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15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24 分 20.031 秒，纬度：30 度 9 分 6.6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30109-07-02-481738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5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根据判定，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均不设专项评价，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取水口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口，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单元详细规划(草案)》（2024 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衙前单元详细规划(草案)》（2024年），项目所在地规划为M1/M2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污权证（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72898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房为工业用房，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杭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随着《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等的持续推进，杭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好转。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阶段，废气能达标排放，周边大气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收集至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杭州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能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项目实施后区域内环境影响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周边道路雨水、污水市政管网已建成开通；项目供电依托区域集中供电设施供应。项目拟建地块周边市政设施能满足项目运营所需，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号），本项目属于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2）。本项目为DTY丝的生产，对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析，项目均符合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2）”。 表 1-2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th></tr><tr><td>类型</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区域</td><td>产业集聚区</td></tr><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r><tr><td>空间布局引导</td><td>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	产业集聚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															
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	产业集聚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表 1-3 杭州市市辖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3010920012	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杭州市	萧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与周边居住区存在一定距离，满足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总量通过萧山区域替代削减平衡。厂区已实现了雨污分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并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本项目建成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1.5 维持区域环境质量原则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分析，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

	境功能要求，不会使现状质量出现降级。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3、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td><td>/</td></tr> <tr> <td>2</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												

		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	符合

			建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杭州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8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 号），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距离萧绍运河约 9 m，位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其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为利用自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无需新征用地和新建房屋，不会妨碍行洪，不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活动；且项目建成后不会利用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不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符合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码头项目。	本项目非航道码头项目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和新建房屋，利用自有已建的工业厂房。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外商投资	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	符合

	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报告类别为报告表，无需开展专项评价，故不涉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外排进入河道，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题评价。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不涉及该条建设内容。	符合

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相关要求。

1.9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从事DTY丝生产，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重点涉VOCs行业，故参照一般措施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项目从事DTY丝的生产，原辅料采用低毒、低害、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项目采用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	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各生产单元中采用密闭管道、集气罩等方式收集废气并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液态危废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项目	符合

			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无生产废水，不设置污水处理站。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产污设施“同启同停”，本项目采用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废气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采用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完善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清理时间和清理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1.10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参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有关“主要任务”的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主要任务</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td><td>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td><td>项目油剂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td><td>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td><td>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涂料、油墨等的使用</td><td>/</td></tr> </table>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油剂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涂料、油墨等的使用	/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油剂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涂料、油墨等的使用	/															

			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到2025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4）到2023年1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3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30万吨/年以上，2025年底前力争达到60万吨/年，远期提升至100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VOCs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数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初步建立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2025年底前，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的VOCs治理设施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各县（市、区，海岛地区除外）全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	本项目不涉及	/

			施，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4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	本项目不涉及	/

			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 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
	7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符合

			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 8%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4%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5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4 年，重点城市力争 12%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75%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8%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5%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5 年，重点城市力争 15%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10%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8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9	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	建立覆盖省—市—县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2022 年 11 月底前，各市建立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方案；2023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方案。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重点城市应具备臭氧污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	符合

			染过程分析诊断能力和未来 10 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订臭氧污染预警标准和应对措施。加强政企协商，组织排污单位修订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开展季节性生产调控，引导市政工程和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避开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具备条件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对臭氧污染。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治理监管“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工作机制，2023 年 8 月底前，嘉兴市与上海市金山地区率先建立实施“三统一”工作机制，2025 年底前，逐步扩大至宁波市、舟山市等杭州湾南岸地区。		
	10	精准 管控 能力 提升 行动	加强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和传输规律研究，组织开展全省统一的臭氧源解析工作。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全面完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开发区开展 VOCs、氮氧化物协同监测。推进大气污染精准管控，依托生态环境“大脑”试行“浙里蓝天”应用，构建全量感知、精准研判、多跨协同、闭环管理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模式。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建立问题智能发现、及时处置、结果反馈、评估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筛查和处置，全量测算网格大气污染物排放，定期推送热点网格数据，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落实排查整治和执法监管闭环，提高精准治气水平。强化数据整合，督促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排放清单调查和动态更新，实现大气污染排放源的动态评估；推广应用大气污染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精准管控能力提升行动	符合

		源“多表合一”等地方数字化改革成果， 实现全省通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1.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要求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产品为化纤行业，项目通过经信备案，能评通过发改审批。项目排放的 VOCs 不大，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新增排放的少量 VOCs 实行 2 倍量削减。	符合

			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非石化、化工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	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储罐储存，做好转移和输送；产生的加弹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严格控制了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非石化、化工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为化纤行业，废气污染物为油雾及少量 VOCs，结合废气特征，项目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式油压净化装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该要求执行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不设置 VOCs 排放的旁路	不涉及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1.12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文件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如下：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				

	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专栏 2 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 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石化、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数据中心等项目。企业的《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DTY 丝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批复（萧发改能源〔2024〕84 号）。根据能源核算意见，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耗 9883.94tce（等价值）、4262.23tce（当量值），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年综合能耗减少 16.79tce（等价值）、7.24tce（当量值），符合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规定要求。 1.13 与《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文件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指导意见</td><td>企业符合情况</td><td>是否</td></tr></table>	相关指导意见	企业符合情况	是否
相关指导意见	企业符合情况	是否		

			符合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为化纤行业,能评通过发改局审批	符合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满足区域削减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本项目无耗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	项目为化纤行业,不属于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	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燃料及锅炉。	符合

	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1.1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有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杭州萧山钱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杭州萧山钱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	符合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杭州萧山钱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恒远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经营内容：生产差异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企业于 2006 年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杭州恒远化纤有限公司建纺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06]982 号），年产差别化纤维 11800 吨。2016 年 9 月，根据萧旧改[2015]12 号文要求，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6]973 号），对旧厂房改造后年产 DTY 丝 6 万吨。以上两个项目于 2017 年 7 月一起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萧环验[2017]226 号）。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技改，淘汰现有旧 1000 型加弹机 15 台，800 型加弹机 19 台，空压机 5 台，引进 1000 型加弹机 15 台，980 型加弹机 8 台，900 型加弹机 11 台，节能空压机 8 台等，最终形成年产 10 万吨 DTY 丝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4-330109-07-02-3401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局

1、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实施技改，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3#车间（1~2F）、4#车间（1F）	功能布局不变，淘汰现有旧 1000 型加弹机 15 台，800 型加弹机 19 台，引进 1000 型加弹机 15 台，980 型加弹机 8 台，900 型加弹机 11 台，形成年产 10 万吨 DTY 丝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楼（1~5F）	保留，功能不变，用于日常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储存	成品及原料存放于 1#车间（1~3F）、2#车间（1~4F）、3#车间（3F）；油剂仓库位于厂房东侧，其中储存工业白油的储罐为 1 个 40t，3 个 50t，储存加弹油剂（系工业白油与乳化剂、抗飞溅剂、渗透剂等按比例经密闭搅拌罐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的储罐为 2 个 50t，1 个 60t，1 个 5t 的搅拌罐。
	运输	原辅料及成品厂外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委托社会运力解决。原料及成品厂内以叉车搬运为主，加弹油剂采用密闭管线输送至加弹机。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引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入杭州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系统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 2 套冷却水系统（含冷却水循环泵、冷却塔等），单套规模：160m ³ /h
	空压系统	淘汰现有旧空压机 5 台，引进节能空压机 8 台，同时保留 3 现有旧空压机备用
	供电	杭州市供电局系统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装置	3#车间油剂废气经 2 套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DA002），4#车间油剂废气经 1 套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3）。

	废水治理装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项目厂区东北侧设有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30m ² ，1#车间东南侧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 m ² 。
依托工程	废水	纳管废水依托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2、生产规模

企业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2 生产规模汇总表

产品	原审批规模	技改后规模	增减量
DTY 丝	60000t/a	100000t/a	+40000t/a

3、平面布局

(1) 项目四周情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150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萧绍运河
南	杭甬运河
西	衙前路，隔衙前路（约 27m）为后方村农居
北	停车场，隔停车场（约 15 m）为浙江拓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图 2.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所在厂区自北向南分别设有办公楼、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1#车间（1~3F）、2#车间（1~4F）、3#车间（3F）用作原料及成品仓库，存放 POY 丝和 DTY 丝，3#车间（1~2F）、4#车间为加弹车间，厂区东北角设有一幢宿舍楼，油剂仓库、空压机房布设于厂区东侧。具体见附图 2。

2.3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1、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位置	备注
1	加弹机	TTJK-1000M	2	3#车间一楼	更新
2	加弹机	JGT1000	4	3#车间一楼	更新
3	加弹机	YJ800D	6	3#车间一楼	利旧
4	加弹机	FK6V1000	3	3#车间一楼	更新
5	加弹机	YJ800D	14	3#车间二楼	利旧
6	加弹机	YJ800DT	2	3#车间二楼	利旧
7	加弹机	YJT1000	4	4#车间	更新
8	加弹机	FKDV—1000	2	4#车间	更新
9	加弹机	YJ900	11	4#车间	更新
10	加弹机	JGT980	8	4#车间	更新
11	加弹机	YJ850M（双丝）	2	4#车间	利旧
12	加弹机	YJ850M（单丝）	2	4#车间	利旧
13	螺杆式空压机	SPVC-185A2	3	1号空压机房	更新
14	螺杆式空压机	SPVC-90A2	2	2号空压机房	更新
15	螺杆式空压机	SPVC-160A-II	1	1号空压机房	更新
16	螺杆式空压机	SLVC-185A	1	1号空压机房	更新
17	螺杆式空压机	SLVC-132A	1	1号空压机房	更新
18	螺杆式空压机	LS25S— 250LKWC	1	2号空压机房	利旧（备用）
19	螺杆式空压机	SSR— XFE300/50	1	2号空压机房	利旧（备用）
20	离心式空压机	ZH10000	1	1号空压机房	利旧（备用）
21	倒筒机	GDG97	16	3#车间、4# 车间	利旧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原环评审 批年用量	2024 年实 际用量	技改后年 用量	厂区内最 大暂存量
1	POY 丝	750kg/板	59000t	63039.98t	98433t	5000t

2	加弹油剂	工业白油	储罐, 1 个 40t, 3 个 50t	1601t	1877.24t	2932t	190t
3		乳化剂	190kg/桶		73.68t	115t	6.46t
4		抗飞溅剂	170kg/桶		13.99t	22t	1.02t
5		渗透剂	170kg/桶		4.38t	6.9t	0.34t
6	润滑油		2.5kg/桶、 1kg/桶	/	384.5kg	600 kg	84kg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表 2.3-3。

表 2.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CAS号	比例%
1	工业白油	石蜡油	8012-95-1	100
2	乳化剂	AEO3	68131-39-5	30
		AEO9	68213-23-0	5
		S-80	7707-34-9	25
		6501	6501-77-5	25
		APEK	58318-92-6	15
3	抗飞溅剂	低粘度矿物油	8042-47-5	92
		聚异丁烯	9003-27-4	8
4	渗透剂	低粘度扩散剂	26545-58-4	50
		二甲基硅油	63148-62-9	50

表 2.3-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工业白油	无色透明液体, 无味或轻微油味, 熔点/凝固点: -50-0℃, 闪点: 62-260℃, 密度为 0.78~0.95g/cm ³ 。
乳化剂	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闪点≥160℃, 密度为 0.85~0.90g/cm ³ 。
抗飞溅剂	拉丝状粘稠液体,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闪点≥160℃, 密度为 0.80~0.85g/cm ³ 。
渗透剂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闪点≥100℃, 密度为 0.85~0.90g/cm ³ 。

3、加弹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加弹机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 2.3-5 加弹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加弹机型号	1000 型	980 型	900 型	850 型	800 型
数量	15	8	11	4	22
锭数	336	336	288	240	240

	生产速度 (m/min)	800	680	680	560	560
	每万米长纤维的重量 (g)	222	222	222	222	222
	年生产时间 (h)	7920	7920	7920	7920	7920
	年最大产量 (万 t)	4.2535	1.9283	2.2726	0.5671	3.1193
		12.1408				

注：年最大产量=设备数量×锭数×生产速度×每万米长纤维的重量*年生产时间。

由上表可知，项目加弹机年最大产量能满足企业年产 10 万吨 DTY 丝的产能需求，加弹机配备基本合理。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目前劳动定员共计 372 人，本项目实施前后保持不变，年工作日约 330 天，实行三班制。

2.5 水平衡

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人数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设有 2 套冷却水系统，循环量为 160m³/h，运行时间为 7920 h，则年总循环水量为 2534400m³/a。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补充即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蒸发损耗约占总循环量的 1.8%，蒸发损耗量约 45619.2 t/a。补充水为新鲜水。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水平衡图如下：

```
graph LR
    In[自来水 51719.2] --> J(( ))
    J -- 6100 --> L1[员工生活用水]
    J -- 45619.2 --> L2[冷却循环用水]
    L1 -- 损耗6100 --> L1
    L1 -- 5490 --> F[化粪池]
    F -- 5490 --> Out[市政污水管网]
    L2 -- 损耗45619.2 --> L2
```

图 2.5-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2.6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加弹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2.5-1 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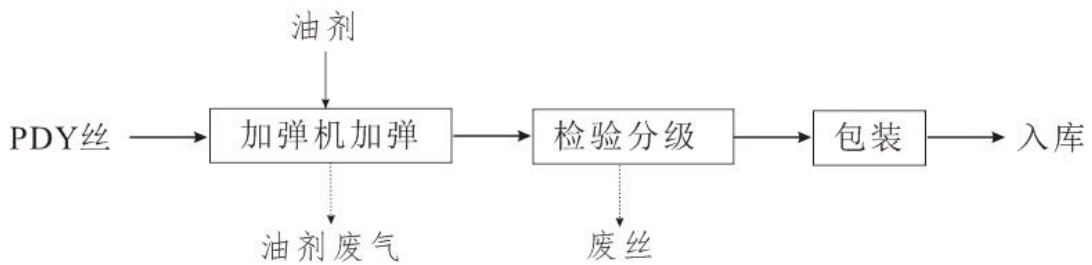


图 2.6-1 加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文字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 POY 丝加弹，原辅料为 POY 丝和油剂（由工业白油、乳化剂、抗飞溅剂、渗透剂等物料按一定比例配比而成）。POY 丝加弹一般采用双区加热加捻法生产，丝条在加弹机上经过加热、加捻、冷却、解捻、定型、上油、卷绕等过程制成产品。本项目加弹机采用电加热，不涉及清洗、印染等生产工艺。

2.7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行过程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弹机加弹	油剂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固废	检验	废丝	废丝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油剂	废油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噪声	生产过程	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与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的运行噪声	

2.8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恒远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经营范围：生产差异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企业于 2006 年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杭州恒远化纤有限公司建纺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

污
染
问
题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06]982号），年产差别化纤维 11800 吨。2016 年 9 月，根据萧旧改[2015]12 号文要求，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6]973 号），对旧厂房改造后年产 DTY 丝 6 万吨。以上两个项目一起于 2017 年 7 月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萧环验[2017]226 号）。

2、现有项目产品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2.8-1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2024 年实际 产能	生产负荷
1	DTY 丝	t/a	60000	64043.59	106.74%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8-2 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现存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加弹机	台	60	60	0
2	空压机	台	7	8	+1
3	倒筒机	台	10	16	+6

4、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8-3 现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 批年用量	2024 年实 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POY 丝		t/a	59000	63039.98	+4039.38
2	油 剂	工业白油	t/a	1601	1877.24	+368.29
3		乳化剂	t/a		73.68	
4		抗飞溅剂	t/a		13.99	
5		渗透剂	t/a		4.38	
6	润滑油		kg/a	/	384.5	/

注：润滑油为设备用油，原环评未作为主要原辅料，由于润滑油等需要进行定期更换，2024 年实际消耗量为 384.5kg/a。

5、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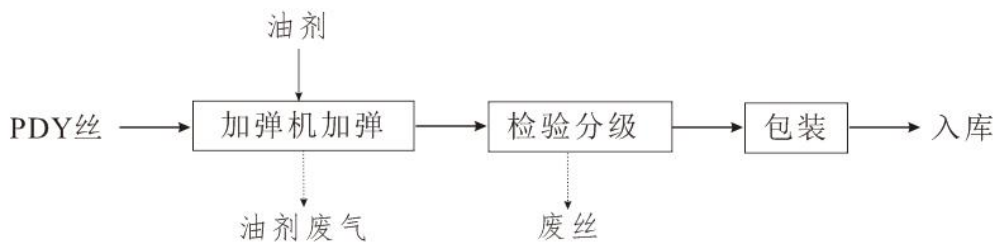


图 2.8-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进行 POY 丝加弹，原辅料为 POY 丝和油剂（由工业白油、乳化剂、抗飞溅剂、渗透剂等物料按一定比例配比而成）。POY 丝加弹一般采用双区加热加捻法生产，丝条在加弹机上经过加热、加捻、冷却、解捻、定型、上油、卷绕等过程制成产品。本项目加弹机采用电加热，不涉及清洗、印染等生产工艺。

6、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性分析

（1）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萧山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 2024 年生活用水量约 6100 m³，年产生污水 5490 m³。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纳管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4 企业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4.7.2	淡黄，稍油	7.3	43	391	28.4	4.25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DB33/887-2013		——	——	——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检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机加弹过程油剂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油雾，经集气罩收集送入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企业各废气治理措施如表 2.8-5。

表 2.8-5 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治理工艺	处理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限值, mg/m³	
							原环评	现行
DA001	3#车间油剂废气排放口	油雾	高压静电	15000	20	0.7	/	5
		非甲烷总烃					120	60
DA002	3#车间油剂废气排放口 2	油雾	高压静电	15000	20	0.7	/	5
		非甲烷总烃					120	60
DA003	4#车间油剂废气排放口	油雾	高压静电	30000	15	1.0	/	5
		非甲烷总烃					120	60

根据企业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自行检测，企业现有工程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6 企业油剂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2024.7）

排放口编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9	9.33	6.39	6.77
		排放速率	kg/h	0.052	0.111	0.074	0.079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71	6.53	7.80	7.35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47	0.053	0.051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31	8.73	6.16	7.73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3	0.077	0.102

表 2.8-7 企业油剂废气（油雾）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2025.1）

排放口编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油雾	排放浓度	mg/m³	2.96	2.79	3.79	3.18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46	0.041
DA002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91	2.45	2.81	3.06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27	0.031	0.035
DA003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32	2.05	2.82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3	0.029	0.037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油剂废气监测指标均满足原环评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现行的《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监测结果，按年运行 7920 h 统计，现有工程 2024 年各污染物大致排放量见表 2.8-8。

表 2.8-8 企业 2024 年油剂废气排放量统计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26
		油雾	0.325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404
		油雾	0.277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0.808
		油雾	0.29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838
		油雾	0.895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加弹机、空压机、倒筒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四周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HJ2501029），企业所在地东、南、西、北四侧厂界的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昼夜间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企业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剂，乳化剂桶、抗飞溅剂桶、渗透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目前企业在 1#车间东南侧设置 1 座面积约 6 m²（贮存

能力约 4 t) 的危废暂存间, 地面已做防腐处理, 可做到防雨、防渗、防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现有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5 t, 一年转运一次, 目前具有足够的空间, 可满足现有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其现有固废产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8-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工序及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生产工序	固废属性	处理及排放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丝	964.67 t/a	检验	一般固废	物资单位回收	符合
2	废润滑油	0.5 t/a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回收处置	符合
3	生活垃圾	61.38 t/a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5) 现有项目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企业实际生产统计资料,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2.8-10。

表 2.8-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名称		单位	目前排放量	原环评核定量	治理措施
废水	水量	m ³ /a	5490	36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_{cr}	t/a	0.22	0.144	
	NH ₃ -N	t/a	0.011	0.0072	
废气	油雾	t/a	0.895	0.18	经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t/a	1.838	0.18 (原环评未核算, 以油雾排放量核定)	
固废	废丝	t/a	964.67/0	0	物资单位回收
	废润滑油、废油剂	t/a	0.5/0	0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t/a	61.38/0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 ①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原环评审批劳动定员 150 人, 目前实际定员 372 人, 统一

	按排环境最新标准重新核算后，其生活污水排放量较环评核定量有所增加； ②原环评未核算非甲烷总烃，仅以油雾排放量核定挥发性有机物，且油雾核算系数与企业实际偏离较大，导致在产能增加不明显的情况下，实际排放量却明显高于环评核定量的情况出现； ③—/—表示固废产生量/排放量。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资料可知，2020年6月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788276562C001X）。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现有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不完善； （2）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存在标识牌张贴不规范、周知卡信息不完整等情况。 建议企业后续加强设备运维；制定规范的环保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管理制度及运行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水废气监测制度；按规范张贴各类排放口、固废间等标识牌；做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相关台账、申报、转移等记录。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1、达标区判断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08 天，同比增加 4 天，优良率 84.4%，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PM2.5 达标天数为 353 天，同比减少 1 天，优良率 96.7%，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2023 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和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₃）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与 2022 年相比，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 2.9%、1.9%和 6.2%；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与去年持平；细颗粒物（PM_{2.5}）同比上升，上升幅度为 3.3%。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 O₃ 外，其余各项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均可达标，综合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域。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我单位搜集了萧山区 2023 年位于国控监测点北干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有关数据，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具体结果见表 3-1。
----------------------	---

表 3-1 萧山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0	达标
	24 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0	达标
	24 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79	80	98.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0	达标
	24 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18	150	78.6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0	达标
	24 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66	75	88	0	达标
CO	24 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8 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3、区域减排计划

由于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已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 2025 年，实现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建成新“三无”城市，即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除外）无燃煤锅炉，无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水泥、冶炼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无国Ⅲ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于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综合以上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水体为萧绍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系为萧绍河网，序号钱塘 335，水质目标为Ⅲ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于 2023 年 3 月~5 月对萧绍运河（衙前镇段）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2。

表 3-2 萧绍运河（衙前镇段）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河道名称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先锋河	2023.3	7.3	7.05	2.77	0.08	0.16
	水质类别	I	II	II	II	I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4	7.7	7.9	5.6	0.15	0.633
	水质类别	I	I	III	III	II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5	8.6	6.1	3.0	0.17	0.903
	水质类别	I	II	II	III	II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2 监测结果表明，萧绍运河（衙前镇段）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周边地表水水质较好。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对项目周边50 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后村农居点）及企业四周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背景值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后村农居点	1 层	56	47	60	50
	3 层	58	48	60	50
厂界东		49	42	60	50

厂界南	59	47	60	50
厂界西	60	49	60	50
厂界北	53	48	60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及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后村农居点）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已建工业用房实施，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在落实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故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3.7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图 3-1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翔凤村	250222.546	3338828.754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91
魏家上村	250311.762	3337931.18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350
东黄村	249933.639	3338018.33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273
中方村	249566.006	3338131.392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504

环境保护目标

后方村	250026.418	3338481.842	居住区	居民		西	27
张家棣村	249685.655	3338437.540	居住区	居民		西	370

*注：与项目所在建筑的最近距离。

3.8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图 3-2 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3-5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后方村	250026.418	3338481.842	居住区	居民	声环境2类区	西	27

3.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工业用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剂废气，污染物为油雾、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3.11-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监控点	浓度	监控点
1	油雾	所有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厂界
2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	NMHC		60		4.0*	
4	TVOC		100		/	

*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1-3。

表 3.11-3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8.0 ^①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40 ^②	10	2.0 ^②	0.3 ^②

注: ①NH₃-N、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COD_{Cr}、NH₃-N、总磷排环境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

3.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14 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 明确“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另外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

[2014]197 号) 将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杭州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另外,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 2 倍削减量进行替代。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原环评核定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总量建议值	新增总量
1	废水量	5490	3600	0	0	5490	+1890
2	COD_{Cr}	0.22	0.144	0	0	0.22	+0.076
3	$\text{NH}_3\text{-N}$	0.011	0.0072	0	0	0.011	+0.103
4	VOCs	1.838	0.18	3.76	1.838*	3.76	+3.58

综上, 本项目新增 VOCs 按 1:2 削减替代,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无需新征用地和新建房屋。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且施工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不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为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企业施工时须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禁止夜间施工，白天施工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应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文明施工，同时应充分做好与周边企业的协调工作。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弹油剂废气。具体分析如下： 1、污染源核算 油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雾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杭州立欣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3），VOCs 产生系数约 59.3g/t-产品（杭州立欣纺织有限公司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0t 加弹丝，VOCs 产生量约 0.593 t/a）。另外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二、化工、化纤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中相关内容：“化纤行业的纺丝油烟监测指标与 VOCs 具有相关性，参考比例关系暂定为油烟比 VOCs 取 1: 0.3，即排放量 1kg 油烟视同排放了 0.3kg VOCs”。本项目年产 100000 t 加弹丝，根据类比，油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5.93t/a，油雾产生量为 19.77 t/a。 本项目加弹机型号分 1000 型（以下简称：大加弹机）和 980 型、900 型、850 型和 800 型（以下统称：小加弹机），大加弹机加热管配套集气管和风机，基本能覆盖产污环节，本项目在大加弹机配套风机出口衔接废气管道，油剂废气收集汇总送入“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大加弹机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小加弹机加热管无配套集气管和风机，企业在小加弹机加热管上方设置集气罩，小加弹机油剂废气收集汇总送入“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小加弹

机废气收集效率约 65%。废气处理设施针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40%，油雾处理效率约 85%。大、小加弹机年工作时间均为 7920h。各废气排口对应加弹机情况见表 4-1。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口对应加弹机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加弹机		产量占比*	配套治理设施风量
	型号	数量（台）		
DA001	JGT1000	4	22.2%	15000 m³/h
	YJ800D	5		
	FK6V1000	3		
DA002	YJ800D	15	24.5%	15000 m³/h
	TTJK-1000M	2		
	YJ800DT	2		
DA003	YJT1000	4	53.3%	30000 m³/h
	FKDV—1000	2		
	YJ900	11		
	JGT980	8		
	YJ850M（双丝）	2		
	YJ850M（单丝）	2		

*注：系根据各加弹机生产能力核算得到。

表 4-2 本项目油剂废气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3#车间加弹机加弹										4#车间加弹机加弹					
污染物种类			油雾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油雾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油雾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4.389	1.316		少量	4.844	1.453		少量	10.537	3.161		少量					
	产生浓度(mg/m³)	/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高压静电					高压静电					高压静电						
	处理能力	15000m³/h					15000m³/h					30000m³/h						
	收集效率	83.36	16.64	83.36	16.64	/	69.8	30.2	69.8	30.2	/	71.57	28.43	71.57	28.43	/		
	去除率	85	/	40	/	/	85	/	40	/	/	85	/	40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排放	排放浓度(mg/m³)	4.619	/	3.695	/	/	4.269	/	3.414	/	/	4.761	/	5.712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情况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92	0.055	0.028	/	0.064	0.185	0.051	0.055	/	0.143	0.378	0.171	0.113	/
		排放量 (t/a)	0.549	0.731	0.439	0.219	少量	0.507	1.463	0.406	0.439	少量	1.131	2.996	1.357	0.899	少量
		排放时间 (h)	7920					7920					7920				
		高度 (m)	20					20					15				
		内径 (m)	0.7					0.7					1.0				
		温度 (℃)	40					40					40				
		编号及名称	DA001、3#车间油剂废气排放口					DA002、3#车间油剂废气排放口 2					DA003、4#车间油剂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20°24'18.950" N30°9'6.404"					E120°24'20.051" N30°9'4.405"					E120°24'18.612" N30°9'1.634"				
		排放标准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														

2、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开停工及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出现的情况，本环评以风机正常运行，高压静电装置效率降至 0，作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具体源强估算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a)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风机正常运行，治理装置效率降至 0	油雾	0.462	30.795	1	0.462	1	实施事故应急预案，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0.139	9.237	1	0.139	1	
DA002 (排气筒)	风机正常运行，治理装置效率降至 0	油雾	0.427	28.457	1	0.427	1	
		非甲烷总烃	0.128	8.536	1	0.128	1	
DA003 (排气筒)	风机正常运行，治理装置效率降至 0	油雾	0.952	31.739	1	0.952	1	
		非甲烷总烃	0.286	9.520	1	0.286	1	

要求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及设备维修，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良好，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时间发生。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根据企业日常运行时的检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同时根据表 4-2 的核算结果，技改项目油剂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源	DA001、DA002、DA003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无组织排放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4.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萧山钱江水处理厂，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2024 年 8 月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实际日处理量总计约 30 万 t/d，占设计日处理量（34 万 t/d）的

88.2%，尚有剩余，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已接入萧山钱江水处理厂，由此可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厂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厂区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中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水质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水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 值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与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的运行噪声，类比其他同类设备运行情况，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A）。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一览表（室内）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A)	等效声源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 车间 一楼	加弹 机	15 台	85~90	96.8~101.8	低噪 声设 备， 基础 减振	55	60	1	30	78.7~83.7	24h	26	52.7~57.7	1m
	2	3# 车间 二楼	加弹 机	16 台	85~90	97~102.0		55	160	6	30	78.9~83.9	24h	26	52.9~57.9	1m
	3	4# 车间	加弹 机	29 台	85~90	99.6~104.6		55	56	1	35	80.0~85.0	24h	26	54.0~59.0	1m
	4	1 号空 压机 机房	空压 机	6 用 1 备	75~80	82.8~87.8		98	200	1	3	79.8~84.8	24h	26	53.8~58.8	1m
	5	2 号空 压机 机房	空压 机	2 用 2 备	75~80	78~83		98	110	1	3	77.0~82.0	24h	26	51.0~56.0	1m
	6	4# 车间油 剂废气 处理	风机	1 台	75~80	75~80		3	40	1	3	57.9~62.9	24h	26	31.9~36.9	1m
注：（1）以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2）项目同类型的设备均布设在同一区域，故室内噪声源根据同类型设备进行等效计算。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3#车间西侧油剂废气处理设施风机（DA001）	75~80	基础减振	24	180	18	24 h
2	3#车间南侧油剂废气处理设施风机（DA002）	75~80	基础减振	50	120	18	24 h
3	4#车间南侧油剂废气处理设施风机（DA002）	75~80	基础减振	7	34	13	24 h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加弹机数量，同时采购节能空压机替代现有空压机，运行时前后源强变化不大，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 7 日对企业四周厂界及西侧敏感点（后方村农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昼夜间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目标的检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的昼夜间限值要求。

3、防治措施

为降低项目营运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产品；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声车间，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③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达标监督管理	昼夜间 Leq (A)、 夜间 Lmax	1 次/月
西侧敏感点		昼夜间 Leq (A)	

注：项目西侧存在敏感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要求，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乳化剂、抗飞溅剂和渗透剂等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1）废丝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生产经验，本项目实施后产能 10 万吨，则废丝产生量为 1489.73 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丝固废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废油

废油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根据前述分析，高压净化装置削减油雾量为 12.39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润滑油

加弹机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6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1.38 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汇总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气处理	设备保养	员工生活	检验
名称	废油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废丝
属性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矿物油	矿物油	/	/
物理性状	液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T, I	T, I	/	/
年度产生量	12.393 t/a	0.6 t/a	61.38 t/a	1489.73 t/a
贮存方式	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袋装，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	袋装，集中堆放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利用或处置量	12.393t/a	0.6 t/a	61.38 t/a	1489.73 t/a
环境管理要求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		厂区内各车间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每天定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注：T 毒性、C 腐蚀性、I 易燃性、R 反应性、In 感染性

5、固废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丝。厂区内各车间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每天定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丝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收集、处置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6 m²（贮存能力约 4 t），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增加危废转运、处置的频率，废气处理装置清理出的废油至少一季度转运一次，在此基础上可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标志，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施，设置液体泄漏收集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严格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空间充足且危废暂存及处置措施可行，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油	HW08	900-249-08	1#车 间东 南侧	6 m ²	桶装	4 t	一季度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过程危废散落和泄漏的可能性小，对运输路线沿线的环境影响不大。

③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

置方式可行。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将实施分区防控（相应污染区防渗要求具体见表 4-16），固废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表 4-1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油剂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4.6 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工业白油、乳化剂、抗飞溅剂、渗透剂以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实施后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 / Q_n
1	润滑油、工业白油、乳化剂、抗飞溅剂、渗透剂	/	197.904	2500	0.0792

2	危废	/	4*	50	0.08
合计					0.1592
*注：危废暂存场所贮存能力。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 $Q < 1$，未超出危险物质临界量。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工人培训。 2、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危废间重点防渗区进行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 3、厂区严禁烟火，各类原辅料须分类分区储存于仓库内，仓库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4、生产中密切关注事故易发区域，定期巡检，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政策。 5、工业固废需落实合法处理途径，外运过程中，应做好防护，避免发生泄漏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6、末端处理过程风险防范：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综上，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控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3#车间油剂废气排放口)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剂废气经密闭或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分别经 2 套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20 m 高排气筒排放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表 1
		DA002 (3#车间油剂废气排放口 2)			
		DA003 (4#车间油剂废气排放口)		油剂废气经密闭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纳管口)	COD _{Cr} NH ₃ -N SS、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加弹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				
固体废物	废油、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丝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落实好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盗，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				

	事故并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实际排污前需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2、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3、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DTY 丝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同时，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油雾	0.895	/	0	7.38	0.895	7.38	+6.485
	非甲烷总烃	1.838	/	0	3.76	1.838	3.76	+1.922
废水	废水量	5490	/	0	0	0	5490	0
	COD _{Cr}	0.22	/	0	0	0	0.22	0
	氨氮	0.011	/	0	0	0	0.01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964.67	0	0	1489.73	964.67	1489.73	+525.06
危险废物	废油、废润滑油	0.5	0	0	12.993	0.5	12.993	+12.4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